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扬声器配件500万只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水 18
7.1.2 噪声 18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5
10.2 噪声监测结果 25
10.3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25
10.4 总量控制结论 25
10.5 总结论 25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审批意见
2、监测报告扫描件
3、危废合同
4、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5、生产废水记录台账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始建于2003年7月，该企业位于嵊州市浦南大道369号。企业于2010年实施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项目，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扬声器200万只、扬声器配件500万只、吸油烟机30万只、家用燃气灶具30万只、保洁柜50万只、集成厨电10万只、电热水器10万只的生产规模（嵊环审函[2010]020号）。企业于2017年5月9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扬声器配件500万只，而吸油烟机30万只、家用燃气灶具30万只、保洁柜50万只、集成厨电10万只、电热水器10万只生产线暂未投产。

目前，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建设磷化线，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提升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吸油烟机30万台、家用燃气灶具30万台、保洁柜50万只、集成厨电10万台、电热水器10万台、扬声器200万只、扬声器配件500万只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吸油烟机30万台、家用燃气灶具30万台、保洁柜50万只、集中灶10万台、电热水器10万台生产线本次技改项目仍未投产。

本项目已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5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开[2019]32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21年11月，受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性质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改	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	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	嵊环开[2019]32 号	本次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开[2019]3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同。

2、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浦南大道 369 号。本项目东面为村级道路，隔路为坂田村；南侧厂界相邻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西面为浦南大道；北面厂界相邻浙江春力茶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详见图3-1，磷化线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图 3-2　磷化线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浦南大道 369 号，建设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配套磷化线。

本项目磷化线为半自动化生产，劳动力需求较少，因此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剂，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磷化线	吨/年	3000	3000	生产规模为表面处理能力，仅用于处理本项目扬声器配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磷化生产线	清水池	1.3m×0.85m×1.0m	6	6
		热水池	1.3m×0.85m×1.0m	1	1
		磷化池	1.3m×0.85m×1.0m	2	2
		防锈池	1.3m×0.85m×1.0m	1	1
2	磷化线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环保磷化液	25 kg/桶	7.5 吨	7.5 吨	不含重金属，由磷酸（85%）、磷酸二氢钠（10%）、磷酸钠（5%）组成
防锈剂（润滑油）	25 kg/桶	3.75 吨	3.75 吨	本项目以润滑油作为防锈剂，起到防锈作用
水	-	1589.94 吨	1425 吨	/
PAC（聚铝）	25 kg/袋	0.256 吨	0.256 吨	絮凝剂，用于废水处理
PAM（聚丙烯酰胺）	25 kg/袋	0.026 吨	0.026 吨	絮凝剂，用于废水处理
石灰石	25kg/袋	0.01 吨	0.01 吨	用于废水处理调节 pH

3.4 水源及用水简图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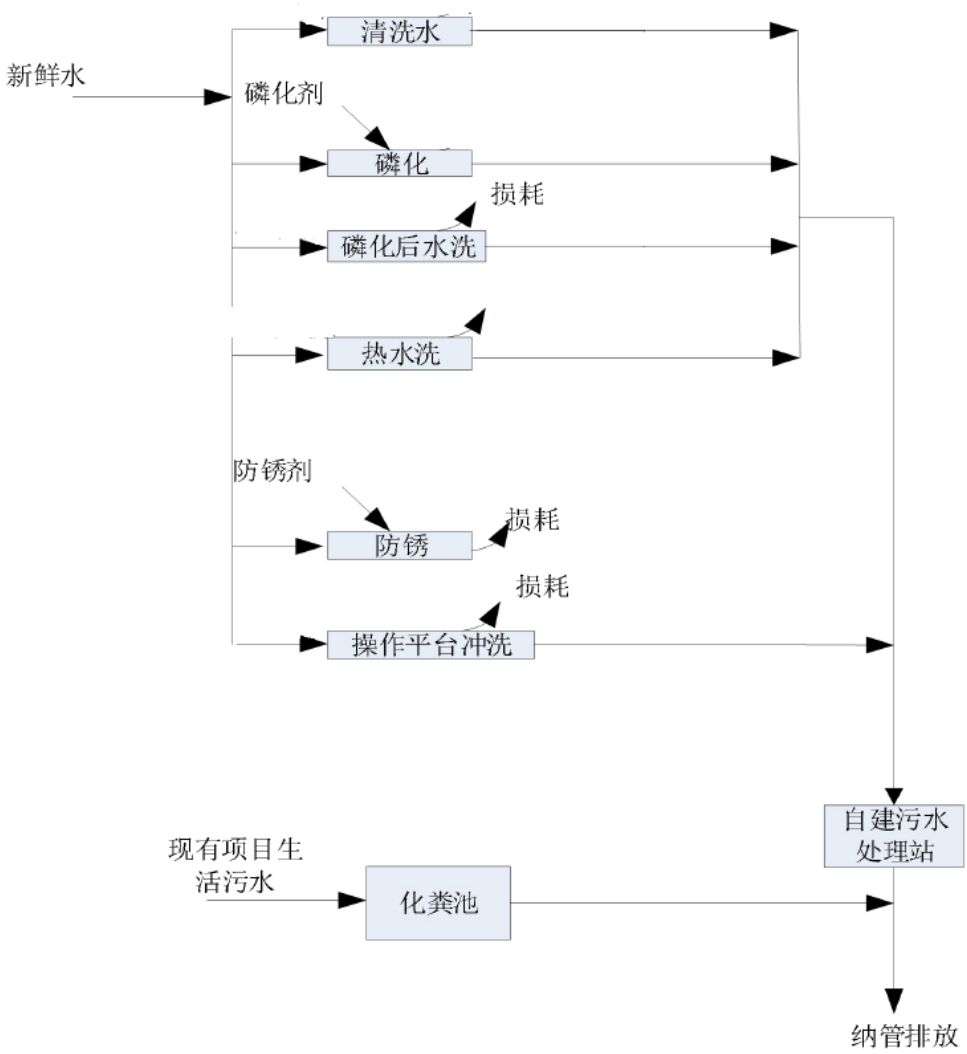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用水简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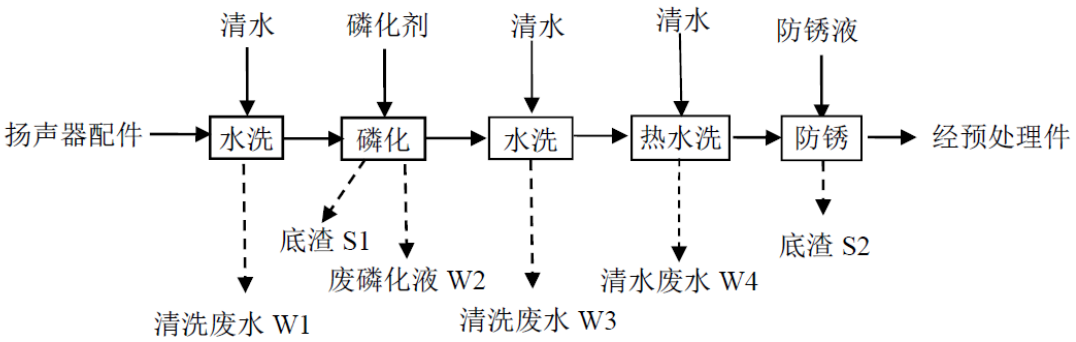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前序工序的水洗目的在于清洗配件表面上的灰尘和杂质；磷化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磷化皮膜；磷化后水洗目的在于清洗配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之后的防锈就是将磷化处理后经水洗干净后的配件投入防锈池中，利用防锈液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以达到防锈的目的。防锈后的产品沥干后再加工。

（1）水洗

工件在进行磷化前，首先要进行水洗，去掉表面的污渍，水洗槽共设 4 个，采用逆流漂洗。

（2）磷化

采用含磷酸盐溶液进行处理，形成金属磷酸盐转化膜，起到防锈作用，常温下处理时间为 2~4 分钟。

（3）水洗

为了杜绝工件磷化后表面有残留物，磷化后需进行清水逆流漂洗工序。

（4）热水洗

清水洗后设一道热水洗，起到封闭保护的作用。热水洗温度控制在 90℃左右，时间 1~2 分钟。热水采用电加热。

（5）防锈

防锈工序的作用是在工件表面形成防锈油膜，延长金属件的使用寿命，本项目在防锈槽中加入润滑油。防锈槽温度约为 80℃，工件取出后放在油槽上方沥油，油干后下挂，最后报检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磷化线废水，分别为清洗废水、废槽液以及冲洗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水洗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间断	pH 调节+混凝沉淀+过滤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废槽液	磷化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悬浮物	间断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间断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磷化线无酸洗工序，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为热水池产生的水蒸气。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风机、磷化线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磷化槽和防锈槽槽渣以及废水处理污泥和废过滤介质。

4.1.4.1 种类及属性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2	磷化槽和防锈槽槽渣	磷化线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17 346-064-17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17 346-064-17
4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形态	环评预估产生量	企业预估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	固	0.9	0.9
2	磷化槽和防锈槽槽渣	磷化线	固	0.9	0.5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15.433	15
4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	5	0.5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	危险废物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
2	磷化槽和防锈槽槽渣	磷化线	危险废物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内各固废分类摆放且贴有标识。暂存库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图 4-2 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事故减缓措施

（1）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2）完善厂区消防安全配套设施。在厂房内设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厂

房相邻设施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各厂房周围设置环形道路，以便安全消防；在满足工艺生产的条件下，尽量减少车间内危险品的储存；在生产厂房设置区域火灾报警系统，在现场设置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警铃以组动探测、报警系统。

（3）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2、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1）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2）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3）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4）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5）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6）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暂无在线监测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00万元的1.7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4-6。

表4-6 环保投资概算

分类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废水	配套废水处理措施、应急池	20
噪声	消、隔声措施，隔声门窗	5
固废处置	密闭垃圾收集桶、垃圾清运	5
绿化	高大灌乔木	5
总　　计		35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嵊州市浦南大道 369 号。 建设内容：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汇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处理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①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③高噪声设备配备隔振、减振装置；④对于流动声源，要求在厂区内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无害化，零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汇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梳理，达标后外排。污水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4）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村民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5）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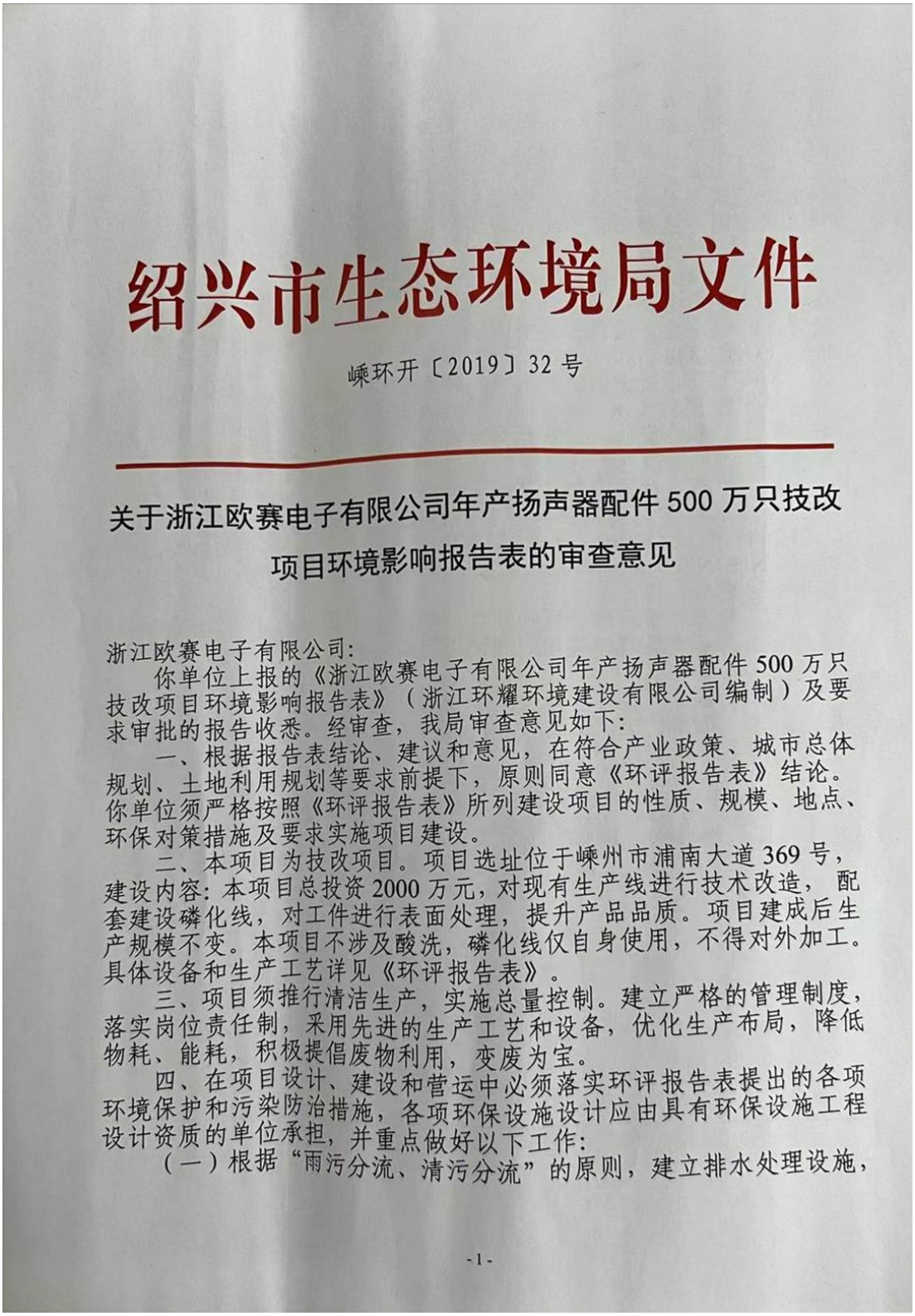
（6）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2、结论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位于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收集处理，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确定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开〔2019〕32 号

关于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浦南大道 369 号，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建设磷化线，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提升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线仅自身使用，不得对外加工。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磷化线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工艺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渠、管道输送方式，同时进行架空处理；污水、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槽渣、污泥、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经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1543.26吨/年、CODcr0.077吨/年，NH_3-N 0.008吨/年。新增CODcr0.077吨/年，NH_3-N 0.008吨/年排放量按1:1削减替代，新增CODcr、NH_3-N总量通过交易获得。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未获得废水总量指标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5日

抄送：嵊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2-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_3-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35mg/L、8mg/L。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NH_3-N	TP	BOD_5
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6.2 废气

本项目新增磷化线无酸洗工序，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为热水池产生的水蒸气。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543.26t/a，CODcr 为 0.077t/a，氨氮为 0.00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噪声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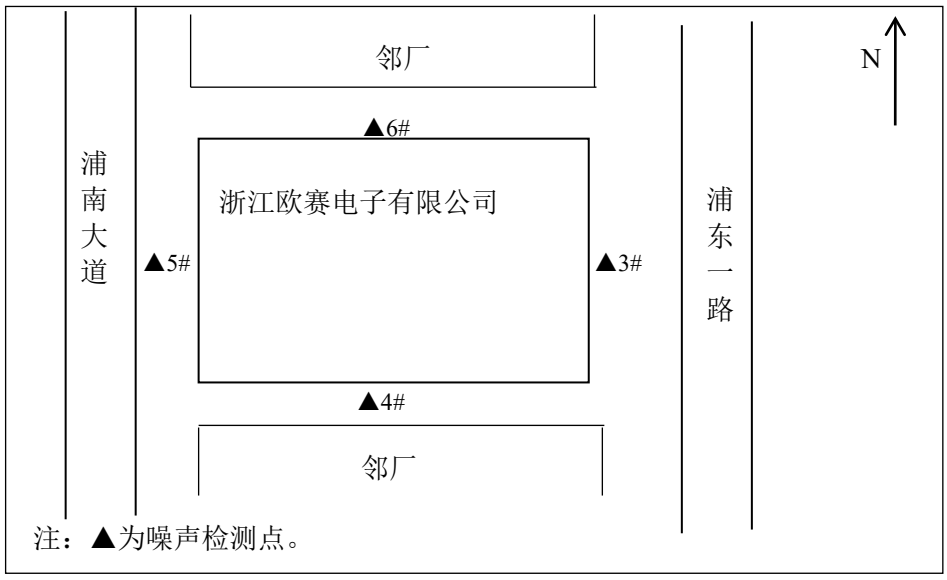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pH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19042	-2.00-19.99pH	0.01/0.1pH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19030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9040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023	28~133dB（A）	0.1dB（A）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14章14.8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2-5-3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

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15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ZNJC/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24-25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项目	日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24	磷化线表面处理	10	9	90
11.25	磷化线表面处理	10	9	9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h。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11 月 24 日	pH 值	1.9	1.8	1.9	1.7
		化学需氧量	748	783	728	760
		氨氮	44.5	43.5	44.3	45.5
		总磷	112	110	113	114
		悬浮物	380	392	406	390
		石油类	8.40	8.29	8.47	8.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0	1.74	1.86	1.82
	11 月 25 日	pH 值	1.8	1.9	1.9	1.8
		化学需氧量	842	854	827	807
		氨氮	42.7	44.3	43.3	45.0
		总磷	110	112	116	114
		悬浮物	388	402	368	378
		石油类	8.31	8.25	8.16	8.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	1.63	1.83	1.77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出口	11 月 24 日	pH 值	6.4	6.3	6.4	6.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7	36	37	36	500	符合
		氨氮	0.074	0.065	0.089	0.080	35	符合
		总磷	0.12	0.14	0.10	0.12	8	符合
		悬浮物	37	31	41	33	400	符合
		石油类	0.70	0.73	0.72	0.74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符合
	11 月 25 日	pH 值	6.3	6.5	6.5	6.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7	38	38	38	500	符合
		氨氮	0.062	0.089	0.071	0.086	35	符合
		总磷	0.10	0.12	0.14	0.13	8	符合
		悬浮物	39	38	36	43	400	符合
		石油类	0.73	0.70	0.70	0.73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符合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9.2.2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3#	厂界东	11 月 24 日	交通、车间噪声	12:59	60.8
4#	厂界南		车间噪声	12:53	57.3
5#	厂界西		交通噪声	12:43	55.6
6#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2:47	56.4

3#	厂界东	11 月 25 日	交通、车间噪声	13:45	61.1
4#	厂界南		车间噪声	13:40	60.6
5#	厂界西		交通噪声	13:26	59.1
6#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3:32	54.7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4，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生产废水量 1543.26t/a，CODcr 为 0.077t/a，氨氮为 0.008t/a。根据企业提供用水发票及用水情况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25t/a。

表 9-5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①排环境浓度	②纳管量（t/a）	③排环境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量	/	/	1425	1425	1543.26
COD_{Cr}	37.12mg/L	50mg/L	0.053	0.071	0.077
氨氮	0.077mg/L	5mg/L	0.0001	0.007	0.008

注：①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5 mg/L 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新增磷化线无酸洗工序，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为热水池产生的水蒸气。

10.3 噪声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磷化槽和防锈槽槽渣以及废水处理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均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磷化槽和防锈槽槽渣以及废水处理污泥和废过滤介质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生产废水量1543.26t/a，CODcr量0.077t/a，氨氮0.08t/a。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发票及用水情况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1425t/a，CODcr为0.071t/a、氨氮为0.0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6 总结论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500万只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500万只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683-38-03-018970-0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浦南大道 3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嵊环开[2019]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台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台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75190529XW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5190529X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25	0.154326		
	化学需氧量									0.071	0.077		
	氨氮									0.007	0.008		
	石油类												
	废气（VOCs）												
	二氧化硫												
	烟粉尘（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审查意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开〔2019〕32 号

关于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 5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浦南大道 369 号，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配套建设磷化线，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提升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线仅自身使用，不得对外加工。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磷化线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工艺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渠、管道输送方式，同时进行架空处理；污水、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槽渣、污泥、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经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1543.26 吨/年、CODcr0.077 吨/年，NH_3-N 0.008 吨/年。新增 CODcr0.077 吨/年，NH_3-N 0.008 吨/年排放量按 1: 1 削减替代，新增 CODcr、NH_3-N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未获得废水总量指标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抄送：嵊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扫描件

191112052598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111016

项目名称：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配件500万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方：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浦南大道369号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接收日期	2021.11.24~2021.11.25
委 托 方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南大道369号		
受 检 方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南大道369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黄绿、微浊，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清澈、透明。		
采样日期	2021.11.24~2021.11.25	检测日期	2021.11.24~2021.11.26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		
检测/评价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第2~4页		

编制人：侯永芳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30日（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11月24日	pH值	1.9	1.8	1.9	1.7
		化学需氧量	748	783	728	760
		氨氮	44.5	43.5	44.3	45.5
		总磷	112	110	113	114
		悬浮物	380	392	406	390
		石油类	8.40	8.29	8.47	8.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0	1.74	1.86	1.82
	11月25日	pH值	1.8	1.9	1.9	1.8
		化学需氧量	842	854	827	807
		氨氮	42.7	44.3	43.3	45.0
		总磷	110	112	116	114
		悬浮物	388	402	368	378
		石油类	8.31	8.25	8.16	8.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	1.63	1.83	1.77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废水检测结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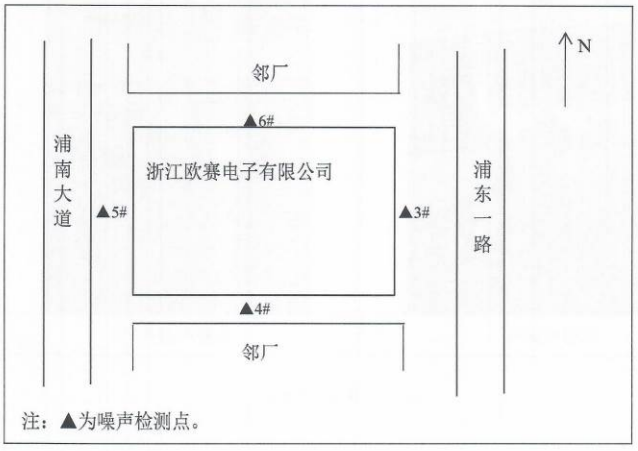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出口	11月24日	pH值	6.4	6.3	6.4	6.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7	36	37	36	500	符合
		氨氮	0.074	0.065	0.089	0.080	35	符合
		总磷	0.12	0.14	0.10	0.12	8	符合
		悬浮物	37	31	41	33	400	符合
		石油类	0.70	0.73	0.72	0.74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符合
	11月25日	pH值	6.3	6.5	6.5	6.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7	38	38	38	500	符合
		氨氮	0.062	0.089	0.071	0.086	35	符合
		总磷	0.10	0.12	0.14	0.13	8	符合
		悬浮物	39	38	36	43	400	符合
		石油类	0.73	0.70	0.70	0.73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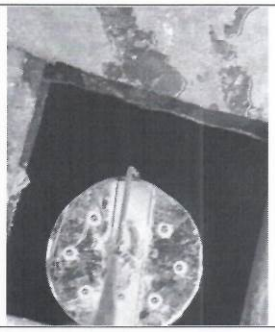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L_{eq}	
				时间	检测值（dB）
3#	厂界东	11月24日	交通、车间噪声	12:59	60.8
4#	厂界南		车间噪声	12:53	57.3
5#	厂界西		交通噪声	12:43	55.6
6#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2:47	56.4
3#	厂界东	11月25日	交通、车间噪声	13:45	61.1
4#	厂界南		车间噪声	13:40	60.6
5#	厂界西		交通噪声	13:26	59.1
6#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3:32	54.7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站进口采样	污水处理站出口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3：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xy-2021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是合法的，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收集范围为绍兴嵊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9	吨袋	4500	
2	槽渣	336-064-17	0.9	吨袋	1500	
3	污泥	336-064-17	15.433	吨袋	1500	
4	废过滤介质	900-015-13	5	吨袋	5500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费按次计算：每次 1500 元（第一次免运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元 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半吨内危废处置费，超出部分按约定价按实收取，每年度一交，不退还。**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

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五、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甲方如果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擅自、非法转移危废，所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5、甲方如有危废仓库建设、系统申报、台帐填写、标识标牌张贴等有关危废方面工作指导的，可免费咨询乙方，**咨询电话为 0575-83095883**。以上工作如需乙方代办，费用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盖章）：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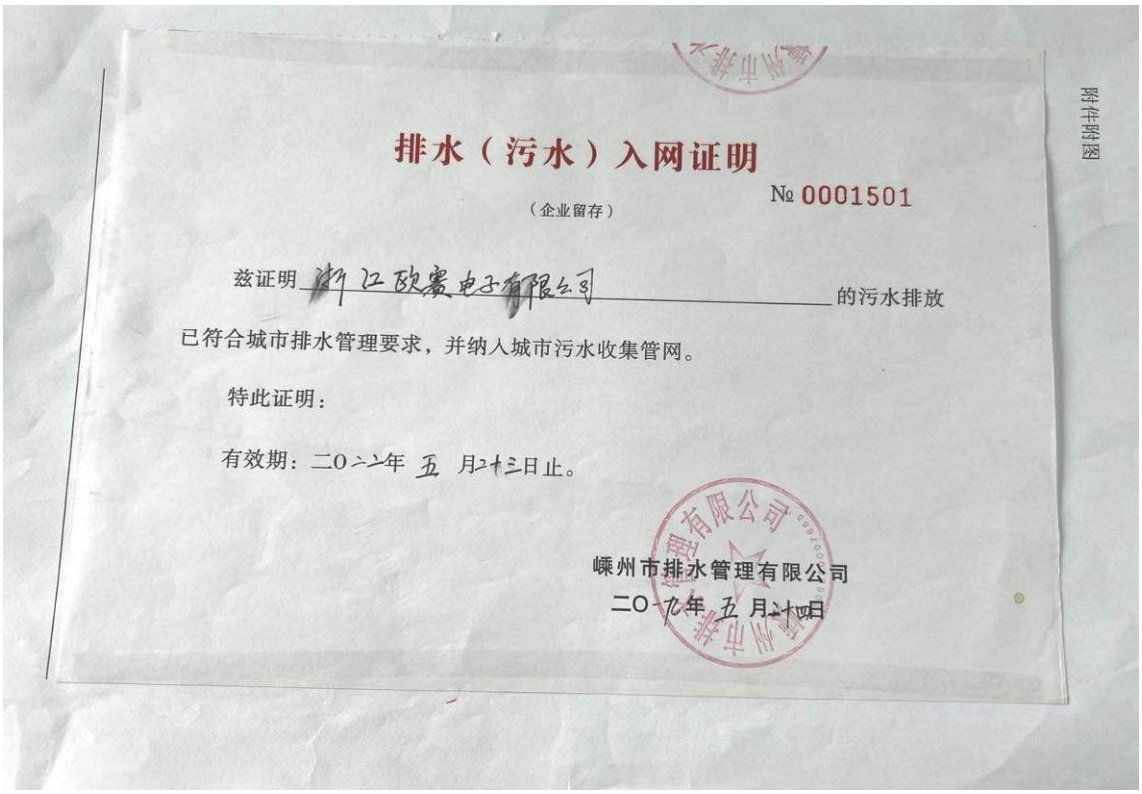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谢凡

联系电话：13967547451

附件 4：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企业留存）

№ 0001501

兹证明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的污水排放已符合城市排水管理要求，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 五 月二十三日止。

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五 月二十四日

附件附图

附件 5：生产废水记录台账

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记录表

2021 年度

日期	抄表数（t）	排放量（t）	填表人
1.14	1451	/	
1.29	1502	51	
2.15	1564	62	
2.28	1626	62	
3.15	1689	63	
3.30	1754	65	
4.14	1810	56	
4.29	1875	65	
5.13	1915	40	
5.30	1984	69	
6.15	2046	62	
6.30	2121	75	
7.16	2174	53	
7.31	2215	41	
8.14	2251	36	
8.30	2301	50	
9.12	2358	57	
9.30	2417	59	
10.16	2461	44	
10.31	2521	60	
11.12	2590	69	
11.29	2661	71	
12.15	2730	69	
12.29	2798	68	
1.15	2876	78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0751905 29X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欧赛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5190529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